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曼卡龙”）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曲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县内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595.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元）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类型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曲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县内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关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5,952,484.00	2023年10月13日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

益相关且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